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84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巩固和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经商省医保局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40号）以及各地上报的2024年参保人数、预拨资金、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核定的2023年参保人数等情况，现拨付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2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要求，及时足额调拨资金，将各级财政当年应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严格实行基金封闭运行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利息全部用于参保城乡居民的医疗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》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 
(总表不发市县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
---